

## 第四堂 羅馬帝國的逼迫與教會生存的危機

### 一、逼迫是仇敵對付教會的第一手段

#### (一) 仇敵從起初就是殺人的

約 8:44 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、你們父的私慾、你們偏要行、他從起初是殺人的、不守真理、因他心裏沒有真理、他說謊是出於自己、因他本來是說謊的、也是說謊之人的父。

#### (二) 人殺你們就以爲是事奉神

約 16:1 我已將這些事告訴你們、使你們不至於跌倒。2 人要把你們趕出會堂、並且時候將到、凡殺你們的、就以爲是事奉神。

#### (三) 血氣生的逼迫聖靈生的

加 4:29 當時那按著血氣生的、逼迫了那按著聖靈生的、現在也是這樣。

### 二、羅馬帝國逼迫教會的原因

(一) 基督徒火熱傳福音成爲強大團體，造成對羅馬國教的威脅。

(二) 羅馬皇帝不容許基督徒效忠另一位王—耶穌基督，宣傳對此王的信靠與順服，無異公開煽動叛亂。

(三) 羅馬政府怕基督徒的愛，會融化了社會上公民和奴隸，貴族和民衆的階級制度。

(四) 基督徒不祭拜偶像，異教徒無法領悟心靈的禮拜，就指控他們是無神論者，諸神之敵。每當天災、地變、人禍或瘟疫發生，就怪罪基督教的存在引起諸神的憤怒而降禍、降災。

(五) 對基督徒流行的謠言與誤會，一些無稽可笑的誣告卻引起群眾公憤，帶來政權的逼迫。

### 三、羅馬帝國十次的大逼迫

(一) 尼祿(Nero)任內 (主後 54~68 年)

(二) 多米田(Domitian)任內 (主後 81~96 年)

(三) 他雅努(Trajan)任內 (主後 98~117 年)

(四) 奧熱流(Marcus Aurelius)任內 (主後 161~180 年)

(五) 瑟維如(Severus)任內 (主後 192~211 年)

(六) 馬克西摩(Maximus)任內 (主後 235~238 年)

(七) 德修(Decius)任內 (主後 249~251 年)

(八) 瓦勒良(Valerian)任內 (主後 253~260 年)

(九) 奧熱連(Aurelian)任內 (主後 274~283 年)

(十) 戴克理先(Diocletian)任內 (主後 284~305 年)

### 四、異端邪說的興起

#### (一) 諾斯底派(GNOSTICISM)

諾斯底派認爲物質身體沒有真實的價值，否認耶穌基督是三位一體的真神，也否認耶穌“道成肉身”與“身體復活”等基要真理。諾斯底派一般均偏向克制，所以他們是以嚴厲的操練和禁欲聞名。

## (二) 瑪吉安派(MARCIONSIM)

瑪吉安深受諾斯底派之影響，他的教導是以假設物質世界在本質上是邪惡的為基礎，否定基督道成肉身及復活。

## (三) 亞流派(ARIANISM)

亞流認為子乃是受造者中的第一位，而且高于所有的受造之物，祂非神也非人，而是兩者之間的媒介。亞流這種錯誤，否認了基督的神性，也就同時否認祂拯救的能力。

## 五、教會的反應

### (一) 護教士與殉道者的興起

1. 坡旅甲 (Polycarp 公元 70~155/156 年) 在火焰圍繞中被兵丁刺死
2. 游斯丁 (Justin Martyr 公元 100~165 年) 被處以先答後斬的極刑
3. 愛任紐 (Irenaeus 130~202 年 使徒教會後期的神學家)
4. 特土良 (Tertullian 公元 150~225 年 拉丁神學鼻祖)
5. 俄利根 (Origen 公元 185~254 年 聖經批判學始祖) 受刑而死
6. 居普良 (Cyprian of Carthage 公元 200-258 年 非洲教會中第一位殉道的教父)

### (二) 使徒信經的制定

此信經乃是根據教會的需要而制定的。在早期教會中，信徒受洗加入教會之前所需要的基本真理教導，即以此信經為準則。一般教會的教導也以此為根基，而教會信仰之純正與否也以是否符合信經的教導為考核。在早期教會受逼迫時，信徒皆秘密地信守此信經，直至逼迫結束。主要目的是要澄清信仰內容，特別是回應以上當時已被判為異端的學說。

「我信上帝全能的父，創造天地的主；我信我主耶穌基督，上帝的獨生子；因聖靈感孕，由童貞女馬利亞所生，在本丟彼拉多手下受難，被釘于十字架上，受死，埋葬；降在陰間，第三天從死人中復活升天，坐在全能父上帝的右邊，將來必從那裏降臨，審判活人死人。我信聖靈；我信聖而公之教會；我信聖徒相通；我信罪得赦免，我信身體復活；我信永生。阿們。」

### (三) 確認聖經正典

聖經是神的話，都是神所默示的(呼吸)，是寫成文字的道，使人得生命(彼前一 23；羅十 17)，教會必須以聖經作真理的根據。舊約正典 39 卷在主耶穌當時已得確認，而新約正典 27 卷的寫作成文，是在第一世紀末才完成的。

提後 3:16 聖經都是 神所默示的、〔或作凡 神所默示的聖經〕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、都是有益的。

直到公元 311 年，原先逼迫教會的加列流因長期病重，就下一道諭令，寬容各地的基督徒，請他們為他禱告。在公元 312 年以後，康士坦丁成為羅馬帝國西部的共主。到了 313 年，康士坦丁和東部的掌權者兩雄會面于義大利的米蘭，共同頒布了“米蘭諭令”，准許基督徒享有完全的信仰自由。長達三百年的逼迫終於停止了，從此以後，初期教會進入一個新階段，也進入了更大屬靈的爭戰。